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河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700号）核准，由原银河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月1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根据管理人于2024

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现行有效），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7月18日存续期届满。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联系人：付乐

联系电话：010-89623098

邮政编码：100073

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

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多张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份额持有人既委托他人投票，又本人自行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自行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及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须按照如下注意事项进行操作：

1、销售机构将对份额持有人开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等级匹配等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可进一步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手续；如已签署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足30万元（不含本数）的，则可在**2025年4月30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等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风险等级与转型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不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不足30万元且不追加申购的份额持有人，如未在**2025年4月30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主动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则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5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办理强制赎回**。

2、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填写投资者信息、按照销售机构流程引导完成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管理人按照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时间进行排序，遵循“时间优先，时间相同则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前**200名（不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变更为转型后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对于第**200名以外（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5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办理强制赎回**。

3、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定于**2025年7月18日**存续期届满，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在上述存续期届满前提前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在2025年5月15日进行。

八、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客服电话：010-89623098

联系电话：010-89623089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和5层

联系电话：010-6844229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十、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退出期安排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自2025年4月1日（含）至2025年4月30日（含），本集合计划将进入**特殊退出期**。

在特殊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将豁免关于持有期（如有）限制等相关规定，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特殊退出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特殊退出期内，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十一、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集合计划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 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及《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参见《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二：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 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 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			

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修订说明：

1. 修改后新增：加粗；
2. 修改后删减：删除符；
3. 大幅修改：斜体；

主要修订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后条款 (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业务，但对每份 A 类、C 类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指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银河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对于依据原《银河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银河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对该集合计划	每周三至周五开放（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不开放，不顺延）

	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10 年
建仓期	/	不设置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 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不设置

	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市场推出更能够表征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初始转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ABS）、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2、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于套保对冲组合风险）。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参与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逆回

		购业务。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穿透至底层：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 2、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10%。 3、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10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 4、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2、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

	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限制。 5、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6、不得主动投资于“*”、“ST”、“*ST”、“S*ST”、“SST”、“S”类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如被动持有以上投资品种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8、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9、本计划投资单只债券按照面值
--	--	--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经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9)、(13)、(14)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计算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量的 10%；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本计划不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12、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托资产的投资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形除外。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	
--	---	--

	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利率策略 利率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因此利率策略的选择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与收益尤为重要。利率策略的选择取决于利率的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两个方面。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研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通过对债券市场具体情况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形成	1、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利差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 券种的选择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根据债券定价模型，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 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3) 套利策略 a. 利用同一债券品种在不同债券市场上的价格差异，通过无风险套利操作获得由于市场分割带来的超额收益； b. 利用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上的利率差异，通过开展无风险套利操作，提高投资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拆为一个纯企业债与一个转股期权价值之和。纯债券部分的价值是指把可转债作为普通债券，持有转债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得利息收入，该部分价值可根据市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确定相应的收益率确定。而转股价值是指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股票所能获得的价值。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在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规避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定收益的同时，利用可转债的内含股票期权，在股市上涨中提高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资产配置方面，管理人将通过证券未来趋势的判断，对投资组合中可转债债性和股性的配置比例进行分配。在可转债的选
--	--	--

	组合的盈利能力； c. 利用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通过投资品种的转换获得一、二级市场的差价收入。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合适的品种买入持有。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同时，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认购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定价更为复杂。本集合计划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自身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定价模型，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后再进行投资。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其信用评级需在 AA（含）以上，	择方面，管理人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筛选出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投资，在锁定下行风险的同时获得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7) 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通过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分散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募基金产品投资策略 对于基金产品投资标的的遴选，需综合考量该基金的历史表现、管理人资质和基金经理投资业绩、产品规模、费率和投资收益等因素，择优选择。 4、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5、期货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
--	---	---

	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 50%、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 2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限制。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 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后尽快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灵活的仓位调控等手段来避免市场中的系统风险。 (1) 仓位控制策略 对于股票的投资,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股票市场的走势进行仓位控制：当股票市场处于上涨波段时，本集合计划将在限定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内提高股票投资比例，实现较高回报；当市场震荡运行时，利用市场失衡，重点投资低估的行业、个股，进行波段操作；当市场将下跌或风险较高时，减少股票投资比例甚至不投资股票，尽量回避股市风险。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行业配置采取适度分散、相对集中的配置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分为卖空套期保值和买入套期保值两种类型。 卖空套期保值即通过卖空国债期货合约，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类证券进行风险对冲，从而规避债券类证券的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买入套期保值即通过买入国债期货合约，用以锁定未来购入债券类证券的成本。 (2) 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3) 风险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最大程度保障委托人利益，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期货交易管理的全过程中。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	---

	重点投资景气周期处于拐点或者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的相关行业，同时通过投资多个行业来避免过大的非系统风险。 (3) 精选个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选股将主要考虑紧密联系我国目前的宏观经济背景和制度变迁,从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能力等多个方面选择股票。 (4) 止盈止损策略 当股票市场基本面没有好转的情况下，集合计划股票资产跌幅超过一定比例时，本集合计划将逐步减少股票仓位，把损失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当集合计划股票资产盈利一定比例时本集合计划将主动梯度式降低股票仓位，以锁定收益。 (5) 新股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新股申购策略。本集合计划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比较市场价格与其内在合理价值，决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3) 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申购/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规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申购费率</td><td>0≤M<100 万</td><td>0.4%</td></tr> <tr> <td></td><td>100 万≤M<≤M<</td><td>0.2%</td></tr> </table>	申购费率	0≤M<100 万	0.4%		100 万≤M<≤M<	0.2%	0
申购费率	0≤M<100 万	0.4%						
	100 万≤M<≤M<	0.2%						

	500 万 M≥500 万 1000.00 元 /笔							
参与费率	/	0						
赎回/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统一规定如下：— <table><tr><td>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Y)—</td><td>赎回费率</td></tr><tr><td>Y<7 日</td><td>1.5%</td></tr><tr><td>7 日≤Y</td><td>0%</td></tr></table>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银河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	0%	持有期限<30 天，收取 1.5%退出费。 持有期限≥30 天，不收取退出费。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归本计划所有。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	0%							
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0.5%/年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不超过 0.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	/	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5% 的部分计提 50% 的业绩报酬。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中低风险（r2）						

	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注：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三、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行性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根据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现行有效），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存续期届满。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存续期届满。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在上述存续期届满前提前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已事先对本集合计划的主要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议案公告后，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管理人可在必要

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好充分准备。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